

# 保定市徐水区气象局

##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2026 年全区防雷安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范围

依据《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燃气、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及大型娱乐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和旅游景点，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

### 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投入

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保障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有效。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时，不得损害雷电防护装置。

### **三、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确保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并由检测单位验收合格。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通报被检测单位的主管部门。

### **四、防雷安全检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全区防雷

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如下：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五、防雷安全责任追究

根据《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雷电防护装置，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监督电话：0312-7116160

特此通告。

保定市徐水区气象局

2026年4月10日

